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有關財務資助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等框架協議

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澤投資控股訂立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企業擔保而控股股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灃潤擔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澤投資控股訂立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灃潤擔保將向廣澤投資集團提供擔保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廣澤投資控股由崔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崔女士之父親)及柴女士(崔女士之母親及前董事)控制及實益擁有；以及家譯及美成均由Deep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後者由TMF (Cayman) Ltd.以全權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崔女士為該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故廣澤投資控股、家譯及美成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提供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以及根據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擔保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及按年計算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年度代價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綜合及按年計算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全部低於100%，故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就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如何表決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將於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框架協議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廣澤投資控股訂立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企業擔保而控股股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ii)豐潤擔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澤投資控股訂立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豐潤擔保將向廣澤投資集團提供擔保服務。

該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等框架協議

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廣澤投資控股、家譯及美成

服務：**企業擔保**：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將與提供認可貸款融資之有關銀行所簽訂擔保協議之條款，就認可貸款融資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企業擔保，所涵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金以及相關應計利息、賠償及費用。各項企業擔保的期限將根據本公司將與有關銀行簽訂的相關擔保協議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持續至自相關債務履約期間屆滿後起計三年以上。

財務資助：控股股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之貸款。

先決條件： 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廣澤投資控股、家譯及美成就簽訂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
- (c) 本公司就簽訂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

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獲達成，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

期限： 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自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生效及有效。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

- (a) 本公司認為繼續履行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責任將妨礙其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或
- (b)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對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作出有關訂約方無法接納的更改。

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亦可在訂約雙方書面同意下於屆滿前終止。

定價基準： 各方須根據有關當局頒佈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向另一方提供服務。獲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之認可貸款融資之條款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於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年期內之各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之企業擔保總金額不得超過控股股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總金額。

為免疑慮，本公司有權根據當時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提供企業擔保，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構成本公司向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之責任。

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自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企業擔保總金額	115,00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財務資助總金額	174,000,000	202,000,000	232,000,000

企業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本公司就廣澤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向廣澤投資集團提供之企業擔保；及
- (ii) 廣澤投資集團就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之預期融資需要。

財務資助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向本集團所提供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149,065,000元(相當於約169,934,100港元)之免息貸款；及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來自控股股東之進一步財務資助分別約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7,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豐潤擔保；及
(ii) 廣澤投資控股

服務： **擔保服務**：豐潤擔保將根據豐潤擔保將與提供認可貸款融資之有關銀行所簽訂擔保協議之條款，就認可貸款融資向廣澤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企業擔保，所涵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複息、罰息、違約賠償、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各項企業擔保的期限將遵循豐潤擔保將與有關銀行簽訂的擔保協議，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持續至自相關債務履約期間屆滿後起計兩年以上。

先決條件：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廣澤投資控股就簽訂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

(c) 豐潤擔保就簽訂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

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獲達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

期限：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將自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生效及有效。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

(a) 本公司認為繼續履行擔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責任將妨礙其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或

(b)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對擔保服務框架協議作出有關訂約方無法接納的更改。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亦可在訂約雙方書面同意下於屆滿前終止。

定價基準： 豐潤擔保須根據有關當局頒佈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向廣澤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服務。

豐潤擔保就擔保服務收取之服務費將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豐潤擔保就提供相若擔保服務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務費；及

(b) 市場上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相若擔保服務收取之服務費。

為免疑慮，豐潤擔保有權根據當時實際情況釐定擔保費水平，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而廣澤投資控股則有權決定接受與否。擔保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構成廣澤投資控股接受豐潤擔保提供擔保服務之責任。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擔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自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擔保服務項下總擔保金額	87,480,000	90,720,000	93,960,000
擔保服務項下服務費總額	1,620,000	1,680,000	1,740,000

擔保服務項下總擔保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豐潤擔保就吉林乳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4,72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連同相關利息、罰款、損害賠償及費用等)向吉林乳業提供之擔保服務；及
- (ii) 豐潤擔保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四項配套制度的通知獲准提供之最高本金額。

擔保服務項下服務費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豐潤擔保向廣澤投資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歷史服務費水平介乎相關貸款本金額1-3%之範圍釐定。

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政策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政策以規管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從而監控潛在風險；保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及相關各方之權利；以及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細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須於進行任何潛在關連交易最少一個月前就有關潛在交易向下列各方作出書面匯報：(i) 執行董事劉洪劍女士；(ii) 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及(iii) 本公司秘書部（「秘書部」）。有關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方身份及相關協議（包括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亦須連同書面報告一併提交以供考慮。

秘書部其後將安排對潛在關連交易進行評估，以釐定交易性質，從而制訂所需程序。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獲知會有關評估之結果。

由於非關連交易可按正常交易程序進行，如屬關連交易，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交易詳情以供董事會或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批（包括將會載入公告及通函之資料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供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或獨立股東評估及／或審批所需其他資料）。審批過程中之一切通訊將會透過電郵發送至所有相關員工及人士，彼等亦會獲發一份副本。將會就任何未經批准之交易採取紀律行動。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負責確保每項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嚴格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總交易量亦會不時受到監控，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財務部亦將定期密切監察及分析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最低豁免規定的關連交易總額）並提供交易量預測。任何反常波動情況均須向董事會匯報。將設立的警告系統亦會(i) 在每宗交易前後及(ii) 每月監察交易量，交易量一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之80%便會立刻發出警告。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控股股東集團已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之免息貸款約為人民幣149,065,000元(相當於約169,934,100港元)。廣澤投資控股、家譯、美成及本公司均理解控股股東集團將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自控股股東集團獲取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廣澤投資控股、家譯及美成自銀行取得之銀行貸款將不時重續，故此控股股東集團將向本公司尋求企業擔保。經考慮獲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之認可貸款融資條款將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鑑於控股股東集團藉提供免息貸款而給予持續支持，並作為將獲控股股東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代價，董事認為，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企業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認為，擔保服務乃於豐潤擔保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豐潤擔保就吉林乳業總擔保責任為本金額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4,72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連同相關利息、罰款、損害賠償及費用等)向吉林乳業提供擔保服務。

由於擔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費將嚴格遵循上文「擔保服務框架協議 一定價基準」一段所載定價政策釐定，董事認為，有關服務費對豐潤擔保而言不遜於豐潤擔保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服務費。董事會亦相信，控股股東集團對擔保服務之需求乃本集團擴展其擔保業務及達致更佳規模經濟之機會。擔保服務框架

協議可提供框架規管本集團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向廣澤投資集團提供擔保服務。董事認為，向廣澤投資集團提供有關擔保服務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而與廣澤投資控股訂立擔保服務框架協議亦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

據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擔保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擔保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崔女士及叢佩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廣澤投資控股管理人員)被視為於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基於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以及擔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性質及有關訂約方相若，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以及擔保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已綜合計算以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以及擔保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8,100,000元(相當於約431,034,000港元)、人民幣409,400,000元(相當於約466,716,000港元)及人民幣442,700,000元(相當於約504,678,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廣澤投資控股由崔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崔女士之父)及柴女士(崔女士之母及前董事)控制及實益擁有；以及家譯及美成均由Deep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後者由TMF (Cayman) Ltd.以全權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崔女士為該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故廣澤投資控股、家譯及美成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提供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以及根據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擔保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及按年計算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年度代價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綜合及按年計算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全部低於100%，故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豐潤擔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擔保服務。

有關廣澤投資控股之資料

廣澤投資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投資諮詢等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銷售、生產；奶牛飼養；飼料種植和生產；調味品研發、加工及銷售；先進農業設施技術引進及推廣；畜牧技術諮詢服務；及農產品銷售。

有關家譯之資料

家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美成之資料

美成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就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如何表決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將於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框架協議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美成」	指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Deep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後者由TMF (Cayman) Ltd.以全權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崔女士為該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
「本公司」	指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廣澤投資控股、家譯、美成及其各自之聯繫人

「企業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之企業擔保
「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即(i)本公司；與(ii)廣澤投資控股、家譯及美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企業擔保，而控股股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資助」	指	控股股東集團根據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
「該等框架協議」	指	企業擔保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以及擔保服務框架協議
「澧潤擔保」	指	吉林省澧潤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前稱吉林省澧潤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澤投資控股」	指	廣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柴女士及崔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5%及75%權益
「廣澤投資集團」	指	廣澤投資控股及其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服務」	指	澧潤擔保根據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向廣澤投資集團提供企業擔保之服務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即澧潤擔保與廣澤投資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據此，澧潤擔保將向廣澤投資集團提供擔保服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成立日的為就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框架協議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身及其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免息貸款」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吉林乳業」	指	吉林省乳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廣澤投資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家譯」	指	家譯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Deep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後者由TMF (Cayman) Ltd.以全權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崔女士為該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崔先生」	指	崔民東先生，柴女士之配偶及崔女士之父親
「柴女士」	指	柴琇女士，前執行董事，崔先生之配偶及崔女士之母親
「崔女士」	指	崔薪瞳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崔先生及柴女士之女兒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可貸款融資」	指	按正常商業條款自中國持牌銀行取得之貸款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港元與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換算，以供參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人民幣可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甚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